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签署《史东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史东伟先生依法将持有的公司 1,4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牧鑫兴进 1 号基金”的单一委托人为出让方史东伟先生，史东伟先生是该基金产品的唯一受益人。上述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30、2021-045）。
- 根据已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史东伟先生在“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产品中的 1,430 万股间接持股（仅为收益权）将随同基金产品份额全部出让于王德雷先生。
- 王德雷先生和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份额转让未涉及公司股份变动，未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 年 01 月 28 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牧鑫兴进 1 号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史东伟先生、王德雷先生和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史东伟先生拟将其合法持有的“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产品全部份额出让于王德雷先生。协议约定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牧鑫兴进 1 号基金”基金份额为其持有基金份额 30,094,679.01 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8,234,119.58 元。转让价款以该私募基金 2022 年 01 月 26 日的净值为依据。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史东伟先生作为原“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一并转让给受让方王德雷先生。上述基金份额转让行为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书面承诺与基金份额交易对手方王德雷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与王德雷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不存在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关系与协议安排。

同时，拟转让的基金份额不附有任何质权、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基金份额转让将在受让方已支付转让款项，且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8 日